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多艘乾散貨船

於2023年1月13日，太平洋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A)分別與Ultrabulk A/S(即賣方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B)訂立貨船購買合約，以收購一艘二手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四艘二手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至D及貨船F)及一艘二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E)，總代價為124,650,000美元。本集團將以現金儲備斥資進行有關交易。估計該等賣方各自將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間完成交付此六艘貨船。

於2022年9月27日，另一家太平洋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B)與賣方C(賣方A的相聯公司)就購買一艘二手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即貨船G)訂立貨船購買合約，代價為22,500,000美元，該貨船已於2022年12月交付予買方B。

購買該等貨船符合太平洋航運收購大型、優質、節省燃油及現代化二手貨船的策略計劃，以擴展並更新本公司自有船隊，尤其著眼於添置超靈便型及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並且出售較小型及船齡較高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以換入運載能力較高、資產壽命較長及船齡較輕的貨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並涉及同一集團的賣方，因此該等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儘管各項先前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惟合併計算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循相關的公告規定。

該等收購事項

該等貨船購買合約並非互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收購事項						先前收購事項
超靈便型／超大靈便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概約載重噸	58,032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2年建造的 Tsuneishi Cebu (「貨船A」)	61,470載重噸的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2年建造的 Imabari (「貨船B」)	61,395載重噸的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2年建造的 Imabari (「貨船C」)	61,671載重噸的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2年建造的 Oshima (「貨船D」)	37,918載重噸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6年建造的 Imabari (「貨船E」)	61,181載重噸的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6年建造的 Imabari (「貨船F」)	61,412載重噸的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2011年建造的 Shin Kasado (「貨船G」)
買方	買方A	買方A	買方A	買方A	買方A	買方A	買方B
賣方	賣方A	賣方A	賣方A	賣方A	賣方B	賣方A	賣方C
代價	17,500,000美元	20,950,000美元	20,700,000美元	20,600,000美元	20,600,000美元	24,300,000美元	22,500,000美元
付款條款	於簽訂合約時須付15%，餘款於貨船交付時支付						
預計交付日／交付日	按該等賣方的各自選擇，預期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間交付						已於2022年12月交付
履約擔保	PBVH保證各買方履行其於相關合約下的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						無

代價基準

每艘該等貨船的代價乃經(i)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貨船作出的每艘估計價值(「估值」)；(ii)本公司在考慮下文所載該等貨船各自的各項關鍵因素後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並未能從該等賣方獲得該等貨船的賬面價值，本公司從獨立估值師獲得該等貨船各自的估值，並以此作為按客觀基準釐定該等貨船各自的代價的參考因素。獨立估值師對貨船A、貨船B、貨船C、貨船D、貨船E、貨船F及貨船G的估值分別約為17,500,000美元、21,000,000美元、21,000,000美元、21,000,000美元、20,800,000美元、24,300,000美元及22,500,000美元。獨立估值師根據該等貨船的船齡及可使用年期、該等貨船各自最初建造的造船廠、貨船的設計、各自的運載能力及規格、以及參考其他市場情報供應商的資料和同類貨船於近期的交易價格而作出估值，但並沒有登船檢驗或進行實體技術檢查該等貨船的一般狀況。因此，本公司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本指引，以此協助本公司釐定合適的收購代價。

於釐定該等貨船各自的代價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對各貨船的估值作出的合適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貨船的一般狀況(經過詳盡的實體技術檢查及登船檢驗後)；(ii)該等貨船的設計及設備；(iii)該等貨船各自的船級社報告；(iv)貨船可承運的貨物種類；及(v)貨船下次需要入船塢檢查的日期。

該等貨船

由於本公司並未能向該等賣方取得該等貨船應佔的淨業績，而由於該等貨船於上兩(2)個財政年度的淨業績並非釐定應付代價或其估值時的相關考慮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惟須對該等貨船應佔的估計淨業績作出披露。

該等貨船於上兩(2)個財政年度的淨業績資料僅顯示該等貨船由該等賣方各自在過去市況、該等賣方各自的貨運合約、管理及營運操作下使用的表現。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僅為資產購買，而太平洋航運目前擬按照本身的管理及營運操作使用該等貨船履行本身的貨運合約，以於未來市場條件下運載本公司在全球乾散貨運市場簽訂的現貨及長期貨運合約中的貨物。該等貨船以往的財務表現不會為其在本公司船隊及未來市場條件下的表現提供別具意義的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該等貨船應佔估計淨業績分別約為6,200,000美元(虧損)及35,300,000美元(溢利)。本公司計算的該等貨船應佔估計淨業績乃基於(i)使用波羅的海交易所超靈便型乾散貨船指數現貨租金及波羅的海交易所小靈便型乾散貨船指數現貨租金於相關期間計算的估計收入；及(ii)根據本公司船隊的平均貨船開支(包括營運開支、折舊、直接管理開支及財務開支)作為每艘貨船的估計開支。

上文該等貨船的估計淨業績僅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亦不應視為代表(i)任何性質的盈利預測；(ii)本集團於收購該等貨船後的擬定用途；或(iii)本集團任何其他貨船的租賃開支。

與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賣方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該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和經營貨船；及
- (iii)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先前收購事項外，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與該等賣方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之有關連或在任何其他方面與之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代價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現金儲備斥資進行有關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已購入七艘的該等貨船包括設計精良的一艘現代化超靈便型乾散貨船、五艘現代化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及一艘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非常配合太平洋航運的現有船隊。本公司擁有並營運該等貨船的姊妹貨船，並得到客戶及行業的廣泛認可及具吸引力。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為非常難得的機遇，以具吸引力的價格購入數艘較大型、優質及更節省燃油的貨船，以擴充現有船隊。

購買該等貨船符合太平洋航運收購大型、優質、節省燃油及現代化二手貨船的策略計劃，以擴展並更新本公司自有船隊，尤其著眼於添置超靈便型及超大靈便型乾散貨船，並且出售較小型及船齡較高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以換入運載能力較高、資產壽命較長及船齡較輕的貨船。該七艘貨船部分取代於2022年分段出售的八艘較小型及船齡較高的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EBITDA和競爭力。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貨船購買合約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先前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的交易方涉及同一集團的賣方；及(ii)該等收購事項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因此先前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在實質上有關連及相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儘管各項先前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惟合併計算該等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循相關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目前營運約260艘乾散貨船，其中116艘為自有，其他為租賃。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逾3,800名船員及373名岸上人員，於全球14個主要地區的辦事處為約55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貨船A至F；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的統稱；
「買方A」	指	PBVH或其代名人；
「買方B」	指	Silhouette Shipping (BVI) Limited，為PBVH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載重噸」	指	貨船運載重量，即指貨船在特定水深可承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的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Braemar Valuations Ltd，為全球最大的貨船租賃及買賣的船舶經紀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2022年9月收購貨船G，於2022年12月完成；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至賣方C的統稱；
「賣方A」	指	Ultrabulk A/S；
「賣方B」	指	Ultrabulk (Asia) Pte. Ltd，賣方A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C」	指	Ultra Summit (Singapore) Pte. Ltd.，賣方A的相聯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貨船」	指	貨船A至G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rtin Fruergaard及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harles Nicholson、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及莊偉林

非執行董事：張日奇